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856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銘仁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66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銘仁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3行「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補充為「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單一犯意」；第6行補充「於同日10時20分許抵達其位在○○市○○區○○路000號公司上班後，再接續於同日下午1時20分許，騎乘上開機車外出購物，」外，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核被告吳銘仁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於民國110年間即曾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予以緩起訴處分確定之前科素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卻不知警惕，仍再度於飲酒後，未待體內酒精成分退卻，即騎乘機車接續從家中至公司上班及從公司外出購物，經警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毫克之數值，顯置大眾行車之安全於不顧，加重一般用路人危險，所為誠屬不該；惟念及被告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且未肇事致人成傷之犯罪情節，暨其自述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桑婕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刑事第十庭 法官 馮君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鄭柏鴻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速偵字第668號

被 告 吳銘仁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吳銘仁於民國113年11月7日晚間9時許，在其位於○○市○○區○○路000巷000號之住處飲用高粱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竟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月8日上午9時30分許，自前揭地點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其行經臺南市善化區大成路與大智路口時，因騎車未依規定左轉而為警攔查，當場對其施以酒精濃度吐氣測試，並於同日下午1時30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毫克，始悉上情。

01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吳銘仁於警詢及偵訊中均坦承不
04 諱，並有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
05 證書、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
06 單、車輛移置保管單、駕駛查詢結果、車籍查詢結果各1份
07 等附卷可證，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
08 定。

0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
10 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此 致

1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15 檢 察 官 桑 婕

1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18 書 記 官 洪 聖 祐

1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2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5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6 能安全駕駛。

27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8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9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30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31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01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3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4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5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06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07 下罰金。

08 附記事項：

09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0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1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2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3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喚。